

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
签批盖章 陈萍

等级

•明电

苏交传〔2019〕129号

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优秀交通青年评选工作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：

今年是“五四”运动100周年，为进一步弘扬爱国、进步、民主、科学的“五四”精神，在全厅培树可学、可比、可信的青年模范，营造“比学赶帮超”的浓厚氛围，激励广大交通青年积极投身交通强省新实践，经研究，决定在“五四”前夕评选表彰一批优秀交通青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握申报人选的条件

申报人选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。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较高的政治

素养，带头践行为民服务宗旨。

2. 道德行为高尚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社会形象好、群众认可度高。

3. 工作作风优良。热爱交通运输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勤奋，甘于奉献，作风正派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. 工作业绩突出。刻苦钻研业务知识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工作精益求精，积极开拓创新，在本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 廉洁自律过硬。严格遵守党纪政纪、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做到为民、务实、清廉。工作中坚持原则，不徇私情；生活上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。

6. 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厅机关、厅属单位的青年职工。

二、认真履行申报程序

申报推荐工作由各单位具体组织实施，请各单位党组织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严格考察，认真做好本次评选推荐工作，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1。厅机关各处室对照要求自行推荐，厅机关党委将会同厅政治处予以遴选。厅属各单位要按照民主择优的原则，由下至上层层推荐，做好推荐申报工作，要把推荐过程作为培树典型、学习典型、宣传典型的过程。推荐对象要重点考虑近来在交通运输各项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有一定荣誉基础，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秀青年骨干。推荐对象如果是党员的，应优先推荐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为优秀的同志。

三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

1. 要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并在本单位范围

内进行公示后，对推荐对象进行综合审定，形成申报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2. 推荐人选按要求填写相应推荐申报表（附件2），提供1000字以内的事迹材料。登记表、事迹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打印盖章，并提供电子版。

3. 推荐人选需提供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复印件和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结果证明材料。

请各单位务必于4月22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厅团委。联系人：钱京江，联系电话：025-52853180。

- 附件：1. 《优秀交通青年评选名额分配表》
2. 《优秀交通青年人选申报表》

中共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委员会
2019年4月15日

附件 1

优秀交通青年评选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分配名额
1	厅机关处室	4
2	省铁路办	2
3	省交通综合执法局	8
4	厅公路中心	2
5	厅港航中心	2
6	省交建局	4
7	厅规划中心	1
8	厅信息中心	1
9	厅宣教中心	1
10	苏北航务管理处	8
11	南京交院	2
12	江苏航院	2
13	省交通技师学院	2
14	无锡交校	2
15	江苏汽车技师学院	2
16	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
17	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
18	江苏中路工程技术研究院	1

附件 2

优秀交通青年人选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入党团时间	
单位职务				2018 年度民主 评议党员结果	
获表彰情况					
德才表现情况					
党支部意见	盖 章 年 月 日		党 组 织 意 见 所 在 单 位	盖 章 年 月 日	

抄送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

共 6 页